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委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印发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 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B8\_82\_E 8\_B4\_A2\_E6\_94\_BF\_E5\_c80\_304790.htm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市经委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节 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治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沪 财企[2007]39号各区(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委,市财 税三、七分局:现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 [2007]37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上海市财政局上 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 九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 造财政奖励资金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371号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 贸委、经委): 为实现"十一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 降低20%左右的约束性指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 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 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中心财政将安 排必要的引导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十大重点节能 工程给予适当支持和奖励,奖励金额按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 实际取得的节能量和规定的标准确定。同时,要明确企业的 节能主体地位,落实责任,加强考核和监督。为此,我们制 定了《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治理暂行办法》,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要充分熟悉节能工作的重要性和

紧迫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协同配合,扎实 工作,把节能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狠抓落实。附件:节能技 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治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 七年八月十日 附 件: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治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 〕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7〕15号),"十一五"期间,国家将安排专项资 金支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以下简称节能资金)。为加强财政 资金治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 保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节能效果,节能资金采取奖励 方式,实行资金量与节能量挂钩,对完成节能量目标的项目 承担企业给予奖励。 第三条 节能量核定采取企业报告,第三 方审核,政府确认的方式。企业提交改造前用能状况、节能 措施、节能量及计量检测方法,由政府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 行审核, 第三方机构对出具的节能量审计报告负责。 第四条 节能资金奖励实行公开、透明原则,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节能资金,是指中心财政预算安排的, 专项用于奖励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 第二章 奖励对 象和方式 第六条 财政奖励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是指《"十一 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06〕1457号) 中确定的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 替代石油、电机系统节能和能量系统优化等项目。 第七条 财 政奖励资金主要是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奖励 金额按项目实际节能量与规定的奖励标准确定。 第三章 奖励 条件 第八条 申请资金奖励的项目必须符合下述条件 (一)经发

展改革委或经贸委、经委审批、核准或备案;(二)属于节能 技术改造项目;(三)节能量在1万吨(暂定)标准煤以上;(四) 项目承担企业必须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治理体系。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东部地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节能 量按200元/吨标准煤奖励,中西部地区按250元/吨标准煤奖励 第十条 节能量是企业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直接产生的 , 并且能够核定。 第五章 奖励资金的申报、审查和下达 第十一 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由企业提出节能财 政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并经法人代表签字,具体要求见附件。 第十二条 按属地化申报原则,企业将财政节能奖励资金申请 报告报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或经贸委、经委, 下同)和财政部门。省级节能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 节能资金申请报告进行严格初审、确定、汇总后,报国家发 展改革委和财政部。中心直属企业直接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 财政部,同时抄送所在地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第 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对地方上报的财政节能奖 励资金申请报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奖 励标准确定项目奖励额度,下达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计划 , 抄送财政部。 第十四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奖励金额的60%下达预算 ,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治理制度 有关规定将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承担企业。 第十五条 地方节 能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采取必要措施、落实相关政策,督 促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保证项目按时完工并实现节能目 标。 第十六条 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节能量审核机 构对项目实际节能量进行审核,由节能量审核机构出具审核

报告并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财政部根据节能量审核机构出具 的节能量审核报告与省级财政部门进行清算,由省级财政部 门负责下达或扣回奖励资金。 第六章 节能量审核机构的治理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节能 量审核机构名单。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节能量审核机 构的审核工作进行监管。对节能量审核报告严重失真的审核 机构取消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奖励资金的 监督治理 第二十条 企业收到财政奖励资金后,在财务上作资 本公积处理。 第二十一条 企业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 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财政部将扣回财政 奖励资金,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责令地方节能主管部门进行 整改,同时将企业名单在社会上进行曝光。 第二十二条 奖励 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 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除将国家奖励资金全额收缴国家 财政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八 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负 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暂行期限 到2010年12月31日。

表)的批复。附:1企业基本情况表2项目基本情况表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